

附件 4: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徐州市基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项目

(第二批:沛县、睢宁、新沂) 实验监测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0-SDLH-G2024-0037

甲方（采购单位）：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河北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北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基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项目(第二批:沛县、睢宁、新沂)实验监测仪器设备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4370000元的标的（服务/货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服务/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X年）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PerkinElmer NexION1100G	台/套	2	1050000	2100000	3年
微波消解仪 新仪 TANK	台/套	2	158000	316000	3年
离心机 赫西仪器 3H16RI	台/套	2	31000	62000	3年
离子色谱仪（阴阳离子一体机） 谱临晟科技 IC-20	台/套	1	255800	255800	3年
气相色谱（配FID检测器） 磐诺科技 A60	台/套	1	141000	141000	3年
气相色谱（配ECD检测器、自动进样器） 磐诺科技 A60	台/套	1	175000	175000	3年

液液萃取仪(分液漏斗振荡器 2L) 国环高科 GGC-Q	台/套	2	28000	56000	3 年
冷原子测汞仪 海光仪器 HGM-L200	台/套	1	200000	200000	3 年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一体机 PerkinElmer PinAAcle900T	台/套	1	480000	480000	3 年
实验室超纯水机 双雪 Explerer-30SUV	台/套	2	31800	63600	3 年
超声波清洗器 舒美 KQ-500DE	台/套	1	12000	12000	3 年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顺昕 6000Pro	台/套	2	33800	67600	3 年
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 顺昕 3600	台/套	1	241000	241000	3 年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普析 T400F	台/套	1	13000	13000	3 年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普析 T700A	台/套	1	48000	48000	3 年
便携式比色计(氨氮、总磷) 芬克 RCP-104C	台/套	8	9000	72000	3 年
水质快速检测包 健环 定制	台/套	4	9000	36000	3 年
标样一批 健环 定制	台/套	1	31000	31000	3 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肆佰叁拾柒万元整 (¥: 4370000)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 ¥ 2185000 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为预付款；

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百分之五十（50%）小写 ¥ 2185000 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乙方出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②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收款人：河北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

账 号：0402021609300285095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 三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2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违约条款

（一）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30%违约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各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河北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七、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八、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在甲方验收并确认收货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九、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装箱单；
- 4、验收合格证书；
-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五) 供货商需配合仪器设备的年检工作，如有外地检定，供货商需提供专用的车辆保证货物的正常转运。

(六) 年检期限：三年

二十一、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二、检验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二十三、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甲方可就合同第二十条规定的违约金与误期赔偿费用同时主张。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五、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六、税费

乙方收取的款项应包含增值税金，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接受劳务合同方、付款方和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应一致。

二十七、合同争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1) 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 徐州（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黄河南路 6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曹晓煜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300MB1B66669A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黄河南路 60 号

电 话：0516-85833306

签 于：2025 年 4 月 17 日

乙方：河北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长江道壹号 A 座 2007

法定（授权）代表人：雷立改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河北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4020216093002850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CWNHR4T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长江道壹号 A 座 2007

电 话：0311-85118369

签 于：2025 年 月 日